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4-02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4 年度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 201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对 2014 年度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	预计 2014 年	2013 年
			发生总额	发生总额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热打印头(TPH)、加工劳务	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	5,500	2,863.32
	图像传感器(CIS)、加工劳务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	1,573.97
	加工劳务、采购零部件	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700	282.5
	加工劳务、采购零部件	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600	234.87
	厂房、宿舍、物业、水电供暖等服务，采购零部件、加工劳务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	114.71
	电感线圈	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	100	11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专用打印扫描模块及相关产品	苏州智通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67.13
	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加工劳务、房屋租赁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12.88
	销售材料	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	50	0.14
	销售打印机、材料	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50	0.28
	金融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3,000	217.95
	金融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上海澳林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0
合计			13,550	5,678.7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 年

住所：山东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谷亮

注册资本：9,353.75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光纤传感器产品、照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物业管理及投资管理业务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13.7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2,401 万元，净资产 29,203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96 万元，净利润 2,001 万元。（母公司财务数据）

2、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山东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门洪强

注册资本：1,6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主营业务：TPH 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487.98 万元，净资产为 21,106.06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0 亿元，净利润 3,519.95 万元。

3、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丛强滋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主营业务：CIS 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的参股公司（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目前本次收购相关事宜正在办

理过程中，收购完成后华菱光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菱光电总资产 29,377.25 万元，净资产 19,152.57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44.11 万元，净利润 8,988.16 万元。

4、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21 日

住所：山东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谷亮

注册资本：633 万美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主营业务：电感线圈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北洋集团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151.8 万元，净资产 5,722.67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41.68 万元，净利润 215.8 万元。

5、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31 日

住所：山东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谷亮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通讯等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线路板加工业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北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567 万元，净资产 1,474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79 万元，净利润 124 万元。

6、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3 月 28 日

住所：山东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谷亮

注册资本：454 万美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种连接线及激光、喷墨打印机、传真机装置、配套线路板装配

等产品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北洋集团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048 万元，净资产 8,219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36 万元，净利润 1,236 万元。

7、苏州智通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15 日

住所：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陈熙鹏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和航空系统等票务相关的自助服务设备

关联关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计后总资产 2,942.66 万元，净资产 747.90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9.86 万元，净利润-666.12 万元。

8、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4 日

住所：南京市湛江路 69 号 12 栋 302 室

法定代表人：石成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金融机具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75.97 万元，净资产 1,211.8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18.39 万元，净利润 24 万元。

9、上海澳林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27 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温州经济城车亭公路 1166 号

法定代表人：祁师洁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的控股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76 万元，净资产 516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5 万元，净利润 2.7 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是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的质量、供货及时性等均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向其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回款时间也能够按照合同等相关条款的约定按时履行。

综合各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业务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没有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的协议条款、定价方式、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尚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议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公司没有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9 日